

2023 年度金堤河维修加固工程  
(台前县北小堤)

施工合同书

2023 年 7 月 12 日



## 目 录

|                         |    |
|-------------------------|----|
| 一、合 同 协 议 书 .....       | 1  |
| 二、成交通知书 .....           | 4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5  |
| 四、专用合同条款 .....          | 6  |
| 五、通用合同条款 .....          | 14 |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 15 |
| 七、工程量清单 .....           | 16 |

## 一、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度金堤河维修加固工程（台前县北小堤）。

2. 工程地点：台前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2023 年度维修养护经费。

5. 工程内容：何庄桥左岸桥头搭板拆除后进行土方回填，铺设 40c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路面，搭板两侧各设置一道混凝土退水坡；何庄闸年久失修，更换闸门启闭机 2 套、更换门窗、闸室内墙（含顶）粉刷、增设护栏、增设爬梯等；增设防汛道路；新建警示牌 50 块。

6. 工程承包范围：何庄桥左岸桥头搭板拆除后，铺设混凝土路面，搭板两侧各设置一道混凝土退水坡；何庄闸更换闸门启闭机、门窗，闸室内墙粉刷、增设护栏、增设爬梯等；增设防汛道路；新建警示牌。

### 二、合同工期

工期：3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柒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肆角（¥725112.4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后，施工单位需提供总价与报价相同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经发包人同意）；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濮阳市河道管理处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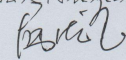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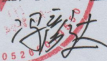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成交通知书

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濮阳市水利局委托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濮阳市水利局2023年度金堤河维修加固工程（台前县北小堤工程）（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3-24），2023年07月1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濮阳市水利局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72512.40(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肆角零分）。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濮阳市水利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濮阳市水利局

2023年07月10日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0日

此通知书由代理机构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生成

供应商：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彦达

电话：

13223991777

采购单位：濮阳市水利局

联系人：孙力

电话：

18530328220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平

电话：

13461666639

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濮阳市水利局 2023 年度金堤河维修加固工程（台前县北小堤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肆角<br>小写：725112.4元            |    |    |        |          |               |
| 响应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陈明 | 专业 | 水利水电工程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豫241171720687 |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        |          |               |
| 质量    | 合格                                           |    |    |        |          |               |
| 其他声明  |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 四、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濮阳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满1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  
期限送达 濮阳市河道管理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料场  
及交通临时占地,并自行处理相关群众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 2.8 其它义务

(1) 积极配合上级领导指导检查工作。

(2) 要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在完成一个单项工程 30 天内应支付参建农民工工资，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任务 30 天内必须支付完参建农民工全部工资。否则，由发包方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代为支付；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报濮阳市水利局备案，取消其三年内濮阳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参与资格。

(3) 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 因承包人施工在河道内的所有设施，不能对河道防汛造成任何影响。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  
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补充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2)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乡镇、村庄、群众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出现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4) 承包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施工工作的属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与其终止施工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4.2 履约保函

采用缴纳履约保函形式,签订合同时缴纳至发包人;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为合同要求完工的时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工程按设计内容完工后超过 12 个月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履约保函退还时间由双方协商。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给第三人。除专业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

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扬尘污染防治等。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编制创建文明建设工地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遭遇超标准降雨或洪水，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进行处罚，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 优良标准为: 所有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70%以上单位工程及主要工程达到优良。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或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等。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不做调整 。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出具, 保函金额为: 竣工结算价款的 3%。

(2) 保函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到期后退还质量保函。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由于本工程投资额度小,工期短,不再支付预付款。

### 17.3 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财政评审结果一次性付清。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报市政投办财政评审,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市政投办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20 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